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原定年度上限。

考慮到空港貴賓公司的經營需要及本公司於北京機場二號航站樓內資源的改造及調整，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需求。有鑒於此，本公司及空港貴賓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以修訂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條款。因此，董事會批准修訂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本公司擬修訂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本公告發佈之日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61%。由於空港貴賓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空港貴賓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超過0.1%，但低於5%，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修訂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原定年度上限。

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背景及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特許空港貴賓公司使用北京機場航站樓的部分區域及資源，以在北京機場開展貴賓旅客服務相關的業務。

考慮到空港貴賓公司的經營需要及本公司於北京機場的二號航站樓內資源的改造及調整，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需求。有鑒於此，本公司及空港貴賓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以修訂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條款。因此，董事會批准修訂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提供貴賓旅客服務的區域

根據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同意特許空港貴賓公司於北京機場使用北京機場航站樓的若干區域及資源提供貴賓旅客服務。根據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對空港貴賓公司提供服務的區域面積進行了調整，淨增加約717.47平方米。

對價

由於本公司資源的改造及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空港貴賓公司根據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應付的全年保底特許經營費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833,697.00元及人民幣6,026,748.00元。對價增加乃參考《關於印發民用機場收費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民航發[2007]159號)的收費標準計算。

生效日期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將在本公司及空港貴賓公司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並加蓋本公司及空港貴賓公司的公司印章後生效。

除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所載的經修訂條款之外，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歷史數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基於空港貴賓公司提供旅客服務業務取得的費用約為51,337,000元。

本公司確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的交易額不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

修訂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原定年度上限及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原定年度上限	人民幣 103,000,000.00元	人民幣 103,00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106,000,000.00元	人民幣 110,000,000.00元

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根據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空港貴賓公司應付給本公司的年度交易額。該交易額經考慮如下因素後釐定：(i) 本公司基於空港貴賓公司旅客服務業務取得的實際收入相關歷史數據；及(ii) 由於經營資源調整，空港貴賓公司的相關收益預計將會增加。

訂立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隨著北京機場旅客吞吐量的增加，北京機場現有區域及資源不足以提供貴賓旅客服務。因此，需要擴大北京機場二號航站樓提供旅客服務的區域。

本公司認為，北京機場與空港貴賓公司就旅客服務業務發展合作經營關係可提高航站樓內旅客服務資源的使用效率，提升北京機場的旅客服務質量。同時，本公司認為，鑒於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過去良好的合作經驗，由空港貴賓公司經營北京機場的旅客服務業務將有利於該業務的良好運作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提供水、電、蒸汽和能源，提供機場管理服務和值機櫃檯服務。

空港貴賓公司主要在北京機場及國內其他若干機場的航站樓向貴賓客戶及其他旅客提供專業的客戶服務。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由於概無董事在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本公司擬修訂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本公告發佈之日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61%。由於空港貴賓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因此空港貴賓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超過0.1%，但低於5%，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修訂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空港貴賓公司」	指	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額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原定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空港貴賓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年度上限金額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空港貴賓公司應付本公司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額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號航站樓」	指	二號旅客航站樓，構成北京機場的一部分
「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